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18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鍾政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祥華、勵發交通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捌佰柒拾柒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